

#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反腐败反贿赂政策

### 第一条：目的

本政策规定了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贿赂和其他腐败活动相关事宜的立场，旨在为处理和预防贿赂和腐败行为提供指导。本政策阐述了《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中的核心原则。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的所有员工，以及外部各方，如供应商、客户、承包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如果强制性法律与本政策所支持的原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为准。

### 第三条：定义

3.1 滥用权利：指滥用职权进行非法获利。

3.2 违背信用：指没有为你需要安全保管的东西（如钱财或者公司的机密信息）负责。

3.3 贿赂：提议给予、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利益，以此作为非法、不道德或违反信任行为的诱因。贿赂可以是直接支付或通过中间人支付的金钱或实物形式的不正当好处。

3.4 商业伙伴或同行：与组织存在业务关系的外部方，如客户、顾客、合资企业、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顾问、经销商、代表、中介和投资者等。

3.5 舞弊：用欺骗的方式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3.6 利益冲突：当个人利益影响、有可能影响或被认为影响个人代表公司的决策时。

3.7 员工：正式工与临时工的总称。

3.8 公司礼品：一个组织赠送给另一个组织的礼品，该礼品一般由每个组织的指定代表赠送和接受礼物，或者在活动、贸易展览和展示中出于品牌目的赠送给公众的促销物品。公司礼品通常带有公司的名称和标志，包括日记、日历、钢笔、记事本和节日礼物等。

3.9 腐败：腐败是指因完成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任务而给予或接受的报酬或奖励（如现金或高价值实物形式）的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1) 索取/接受报酬（贿赂）

(2) 提议给予/给予报酬（贿赂）

(3) 意图欺骗/假意索赔

(4) 利用职权或地位谋取报酬（贿赂）（滥用权利/地位）

将贿赂、欺诈、滥用权利和洗钱视为腐败行为，若出现以上行为，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六十三条、一百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3.10 捐款：支持社区的现金或实物的慈善捐助。

3.11 贪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取得财物的行为。

3.12 对外职位：通过风险评估确定为易受贿赂的任何职位，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采购或合同管理、财务批准、人力资源、政府关系、销售、与外部各方的谈判的职位，或者是公司确定的其他职位。

3.13 勒索：通过武力或威胁获得某物的行为，尤指金钱。

3.14 通融费：为加快行政或日常程序等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款项。

3.15 欺诈：通过欺骗他人获得金钱或财产的犯罪。

3.16 款待：一个组织为客人或商业伙伴提供的食物、饮料、娱乐等。

3.17 中介：代理人和公司的其他指定代表。

3.18 权限：对公司内部个人的书面授权，允许他们承诺公司在规定

的范围内做某些事情。

3.19 洗钱：将犯罪活动所得的现金或财产转换成合法外观的过程。

3.20 个人礼品：为了建立或加强个人关系，一个人送给另一个人的礼品。

3.21 政府献金：直接或间接向政党、当选官员或政治候选人提供的资金或实物捐助，以获得政党的普遍支持或政治竞选。财政捐助可以包括贷款。实物捐赠可以包括财产或服务礼品、支持促销派对的广告或促销活动、购买筹款活动的门票，以及向与政治关系密切的研究机构捐赠。

3.22 赞助：为体育、艺术、娱乐或其他事业提供财务支持，以实现商业目标，通常是为了品牌或声誉管理的目的。

3.23 利益相关者：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公司的业务运营影响或能对公司的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各方，如员工、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会和公司开展业务的社区。

3.24 影响力交易：当与关键决策者关系密切的人为了某种利益不正当地交换他们对该人的影响力时，就会发生产生影响力交易。

## **第四条：职责**

4.1 公司对一切形式的贿赂和腐败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并承诺遵守公司运营所在管辖区的所有相关反腐败法律。腐败活动还包括滥用权力、违背信用、串通、贪污、勒索、欺诈、洗钱和影响力交易等。

4.2 贿赂和腐败可以采取任何有价值的形式，如金钱、商品、服务、财产、特权、工作职位或优惠待遇。因此，无论是为了公司的预期利益还是为了交易中所涉及人员的利益，公司的员工及其业务伙伴都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以试图非法影响组织内处于信任地位人员的决策或行动。

4.3 上述反贿赂和反腐败声明同样适用于其与商业(“私营部门”)和政府(“公共部门”)实体的业务往来的各方,包括其人员、代理人和其他指定代表。

4.4 员工必须参加公司要求的任何反腐败培训。

4.5 如果发现可疑交易,员工必须寻求上级的指导。

4.6 违反或疑似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及时报告。

4.7 公司的员工和中介人不会因为拒绝支付或接受贿赂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后果,即使这种拒绝导致业务损失或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任何其他不利影响。

4.8 公司应对对外岗位的人员进行尽职调查,以维护公司利益。

4.9 在对涉及公司的腐败进行调查时,公司应确保与执法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充分合作。

## **第五条：内容**

### **5.1 利益冲突**

5.1.1 在个人利益与公司的责任或义务相冲突的情况下应该规避或适当处理。

5.1.2 员工不得利用其职位、正式工作时间、公司资源和资产去谋取私利(包括其家人或朋友的利益)或对公司不利。

5.1.3 《行为准则》包括所有人员都应遵守的以下规定：

(1) 公司期望员工认真、诚实地履行职责,并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

(2) 在就不涉及公司业务的事宜进行沟通时,员工必须注意将其个人角色与其公司职位分开；

(3) 员工必须避免任何可能与其对公司的职责和责任相冲突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利益。在这方面,未经公司管理层事先书面同意,员工

不得受雇于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组织、公司或企业。

#### 5.1.4 《道德准则》

《道德准则》包括所有公司管理者都应遵守的以下规定：

(1) 任何情况下都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其中公司管理者参与的活动可能会减损或干扰其全面、忠实和及时地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者公司管理者拥有可能影响其代表公司做出判断的经济利益；

(2) 应避免所有此类冲突，如有任何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冲突必须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当员工面临利益冲突的情况时，需要在直接上级审查之前填写《利益冲突申报声明》，并提交给审计部门。

### 5.2 资产申报

5.2.1 如果出现与贿赂或腐败有关的可疑行为、指控或调查，公司内部审计部将保留要求相关人员申报其认为必要资产信息的权利。

### 5.3 赞助、捐赠和政治献金

5.3.1 有捐赠和赞助的提案必须符合公司的程序、战略和既定标准。应选择具有适当业务程序的既定实体，以确保资金的适当问责制。

5.3.2 对所有提议的收款人进行尽职调查，以检查他们是否隶属于现有的或潜在的客户。捐赠和赞助不得用于影响商业决策、掩盖不当支付或贿赂等行为。

5.3.3 与捐赠和赞助相关的规定也适用于任何公司的社会责任捐款。

5.3.4 所有赞助、捐赠和直接或间接的政治献金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得到公司管理者的批准，付款应受到监督，以确保遵守程序。

5.3.5 所有赞助、捐赠和政治献金都必须准确反映在公司的会计账簿和记录中，得到适用法律的许可，并能够公开披露。

### 5.4 通融费

5.4.1 公司严格禁止支付通融费。当面临此类付款请求

时，员工必须立即通知并咨询其直接上级。

5.4.2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应认识到通融费可能是保护员工安全的直接手段。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公司管理者的事先批准，若在紧急情况下无法得到事先批准，需在付款后尽快追溯批准。

## 5.5 财务控制及非财务控制

5.5.1 公司管理层全面负责维护财务和非财务控制系统，为有效和高效的运营以及遵守内部政策和程序提供合理保证。

5.5.2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审查所有业务和支持单位及子公司的财务和非财务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5.5.3 人员必须了解与其职位相关的内部控制，并遵守与这些控制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效和可靠的业务流程到位。

5.5.4 公司对所有工作职能采取明确的职责分离，无论是财务性质还是非财务性质。

5.5.5 对于非财务性质的工作，必须至少有二级检查。即工作执行者和检查者。

5.5.6 对于与财务相关的工作，必须至少有三级检查，包括工作执行者、检查者和批准者。

5.5.7 如果金融活动涉及资金的支出或支付，则需要多个签字人。

## 5.6 礼品、款待和旅行

5.6.1 员工不得索取或接受个人礼品(包括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款待或个人优惠，以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折扣券、优惠券、佣金、股票等。这些礼品、款待或个人优惠可能以任何方式影响或看似影响有利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或可能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的商业决策。

5.6.2 任何违反本政策的个人礼物都必须礼貌地拒绝或退回。

5.6.3 员工不得因其在公司职位而接受任何其他优惠待遇。只要满足以下标准，与业务相关合理的礼品、款待、旅行是允许

的：

- (1) 不引起利益冲突，在有待做出商业决定时不提议或接受；
- (2) 提供或收取不对公司；
- (3) 不对声誉造成潜在损害或对相关人员的声誉产生怀疑；
- (4) 礼品、款待、旅行是适度的，不会频繁到使接受者承担义务的程度；
- (5) 必须能够被披露。

5.6.4 员工必须遵守公司运营所在的国家与礼品、款待、旅行相关的所有适用政策、程序、法律和法规。

5.6.5 员工应避免向政府官员提供或接受礼品、款待、旅行。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出于特定目的赠送公司礼品而非个人礼品。礼品、款待、旅行必须合理并符合政府官员的级别，以避免给人造成政府官员负有义务的印象。

5.6.6 所有涉及政府官员的礼品、款待、旅行要约和承诺必须得到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批准，并在登记簿上声明。

## 5.7 商业伙伴

5.7.1 所有业务伙伴都应遵守商业道德，避免腐败行为，包括贿赂。

5.7.2 在建立业务关系之前，必须对任何业务伙伴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包括背景调查、文件验证流程和贿赂风险评估。

5.7.3 在可行的情况下，合同条款应包括使公司能够终止任何发现贿赂或腐败的合同。

5.7.4 代表公司行事的所有业务伙伴必须通过合同同意避免贿赂和腐败行为。

5.7.5 如果怀疑业务伙伴在与公司的交易中存在贿赂和腐败行为，公司应保留为货物或服务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权利。

5.7.6 承包商、卖方、供应商、顾问、合作伙伴和中介等业务伙伴必须签署声明，声明的格式见《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 5.8 洗钱

5.8.1 公司将尽其所能和所知，与拥有合法资金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开展业务，用于合法的商业目的。

5.8.2 禁止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洗钱活动。

5.8.3 此类活动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非合同方的第三方支付款项；
- (2) 向非合同方的第三方账户付款；
- (3) 试图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进行支付；
- (4) 以不同于发票的货币进行的支付。

## 5.9 采购

5.9.1 在向所有经批准的供应商下订单之前，需要求根据本政策的《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提交一份完整的申报表。

5.9.2 供应商有责任通过本政策第 5.14 条款中列出的举报渠道举报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暗示或索取贿赂的情况。

5.9.3 所有采购人员都应坚持最高的诚信标准，以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始终遵守本政策的规定。

5.9.4 部门主管或最高管理层认为必要时，采购人员可在部门内轮换。

## 5.10 人员招聘

5.10.1 公司的招聘政策是平等考虑所有具有适当经验和资格的人员，无论其年龄、性别、种族、文化背景或其他个人因素如何。禁止因为隶属或其他关系而不考虑其德行与资格就进行招聘。

5.10.2 在与拟任命担任关键职务的候选人进行面试之前，应进行背景调查。



## 5.11 支持函

5.11.1 公司完全根据业绩招聘、晋升和授予合同。因此，在决策过程中不会考虑任何形式的支持函。

## 5.12 培训和交流

5.12.1 该政策发布在公司的 OA 上，所有员工均可访问。

5.12.2 公司将以各种形式包括视频、内部课程等，为所有员工开展关于公司在贿赂和腐败问题上的立场培训。

5.12.3 作为入职培训的一部分，公司所有新员工都需要完成有关该政策的内部培训和评估。员工还需要签署一份声明，声明已经阅读并理解该政策，并将遵守该政策。

5.12.4 人力资源部将保存已完成培训和评估并提交声明人员的记录，以确保公司的所有人员遵守这些要求。

## 5.13 职能

5.13.1 公司已经建立并将继续保持一个内部审计团队，负责所有反贿赂和反腐败合规事宜。

5.13.2 内部审计团队应在公司架构内履行以下职能，以有效打击贿赂和腐败行为：

- (1) 就反腐败合规方案以及与贿赂和腐败有关的问题向公司管理者、人员和业务伙伴提供建议和指导；
- (2) 执行后进行审查，包括监测、衡量、分析和评估政策的绩效；
- (3) 定期向最高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政策的执行情况；
- (4) 监控公司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以及需要修改政策的变化风险；
- (5) 维护记录并管理与政策相关的文件。

5.13.3 内部审计团队将被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有效运作，并配备具有适当能力、权力和独立性的员工。

5.13.4 公司将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业务面临的贿赂和腐败风险，设定反贿赂和反腐败目标，并评估现有控制措施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5.14 审计和合规

5.14.1 定期审计将由内部或外部机构进行，以确保符合本政策。

5.14.2 审计结果将被记录在案，并构成任何过程改进的基础。

#### 5.15 报告违反策略的情况

5.15.1 根据风险级别，必须及时向最高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不合规事件以及通过审计或以其他方式发现的任何风险领域。

5.15.2 对于公司的员工，因违规而采取的惩罚措施可能包括纪律处分，甚至包括终止其服务/雇佣关系。

5.15.3 对于外部方，对不合规行为的处罚可能包括终止受影响的合同。

5.15.4 如果公司的利益因不合规行为而受到损害，可能会对该方采取法律行动。

5.15.5 已被证明无合理怀疑的贿赂或腐败案件应提交给相关机构。

5.15.6 鼓励怀疑、企图或实际违反本政策的利益相关方及时报告此类事件。公司的举报政策提供以下举报渠道：

①受理人：张少文 - (87363784)、张海明 - (18029200969)

投诉举报热线电话号码：座机 (87363784/87368516)

②受理部门：审计部

电子邮箱地址：张少文/Simon Chong smchong@pressmetal.com.cn

张海明/Ocean Zhang pmit.gdl7@pressmetal.com.cn

5.15.7 举报渠道也可用于强调反腐败合规计划中的不足之处。

5.15.8 无论是匿名举报或以其他方式的善意举报，最终调查结果都将在没有报复威胁的情况下进行客观调查，确保举报人身份信息和举报

信息的保密性。

#### 5.16 定期审查

该政策将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以确保其有效性以及与适用法律、监管要求、声誉要求和业务变化的一致性。

#### 第六条：附件

1.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2. 《利益冲突申报声明》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2023年1月05日印发

---